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於七月為區內的 3 個箱型暗渠排水口更換防臭膠簾，亦會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該署正籌備在馬頭壩道海旁段箱型暗渠進行清理淤泥工作。該署亦繼續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就氣味控制水凝膠的配方加以調整及改良，以進一步抑制大多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此外，該署正為荃灣區鄉村 5 處地點興建旱季截流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在二零二二年五至六月於區內共進行了 122 次污染源巡查，發現 8 宗樓宇渠管錯駁及 3 宗公共雨水及污水渠交叉錯駁個案，並已轉交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34 宗，其中 1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9 宗的糾正工程已展開，1 宗已展開檢控行動，13 宗仍在調查中。該署亦已向 10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

2. 委員認為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尤為嚴重，希望各相關部門能以更全面的綜合方式處理本區的臭味問題。此外，委員認為環保署的氣味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居民的實際感覺。

II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4450DS—建造荃灣旱季截流器

3. 委員認為若將旱季截流器的過濾站設於現有的臨時停車場，會令本區的停車位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委員亦認為該過濾站的位置過於靠近民居，對過濾站施工時及日後投入運作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感到擔憂。

4.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相對應的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安裝隔音屏障、選用設有減音裝備的機械，以及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等，以減低工程對居民帶來的影響。該過濾站的過濾設備亦會設於地庫層，並於站內配置除味裝置及使用負壓系統，以減低設施投入使用後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

III 荃灣泳灘水質污染問題

5. 委員認為多年來荃灣泳灘的水質均欠佳。雖然水質或受自然因素影響，但仍希望有關部門能堵截污染物源頭，並加緊清理海上垃圾，讓公眾可安心使用荃灣的泳灘。

6. 環保署代表回應，由於香港及廣東省一帶出現不穩定天氣，導致本區泳灘水質自五月中旬開始轉差。該署留意到泳灘水質於八月首兩周已改善至“良好”或“一般”水平，並且適合游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該署人員會清理灘面及泳灘範圍內的垃圾，以減少對泳灘水質的影響。

IV 要求優化沙井淤塞問題

7.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改善馬灣田寮新村 3 號及 4 號屋後沙井經常淤塞的問題。
8. 荃灣葵青地政處代表回應，有關沙井系統建於政府土地，由建築署負責維修。建築署代表回應，該署本年內已數次接獲有關沙井淤塞的投訴，並發現有家居垃圾不當地被棄置於沙井內，導致淤塞。此外，沙井系統淤塞亦可能是因為位於上游的餐飲處所排放油污所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進行例行巡查時會確保食肆按相關規定定期清理隔油池。

V 資料文件

(A)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9. 委員希望海事處能向委員解釋行動性質及成效。

(B)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10. 委員查詢環保署進行噪音評估的時間及準則。
11.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監測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評估準則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不超過 65 分貝，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不超過 55 分貝。

(C)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2. 委員詢問為何六月份只有一宗拘控無牌小販的案件。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文件中的拘控意指拘捕，而檢控則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D)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14. 委員希望民航處提供能反映機場第三跑道投入使用後的噪音數據。

VI 其他事項

15. 委員查詢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規定時間。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